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謝志偉 住○○市○○區○○路00號6樓

代 理 人 林昱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0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7月15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2 1.聲請人於111年度無申報所得，112年度申報所得為2,545
03 元，雖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
04 單，惟已停效，無解約金，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國泰人壽）保單部分，亦無解約金。

06 2.又聲請人自陳於111年5月至10月打零工，每月收入約20,0
07 00元，111年11月至112年5月於台翔工程任職，每月收入
08 約24,000元，111年12月9日至10日於得亨有限公司任職，
09 收入1,080元，112年6月至11月打零工，每月收入約20,00
10 0元，112年12月17日至113年1月9日於先鋒保全股份有限
11 公司任職，收入共21,607元，113年1月10日至5月21日於
12 國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雲公司）任路邊停車之收
13 費巡管員，實領收入共130,315元，113年5月24日至6月1
14 日於鄧園雞腿飯（即甲○○○○）任職，收入11,800元，
15 113年6月11日曾至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聯公
16 司）任見習保全，收入319元，113年6月21日至6月26日於
17 沅昕有限公司任職，收入6,919元，113年7月8日起於國雲
18 公司任職，113年7月至10月平均每月收入約31,375元【計
19 算式： $(21,041 + 38,250 + 34,978 + 31,229) \div 4 = 31,375$ ，
20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113年9月11日領
21 取中秋獎金500元，前於111年7月至8月領取社會局補助共
22 10,000元，111年12月30日領取防疫補償3,000元，111年8
23 月至10月領取發票獎金共1,100元，112年共2,700元，113
24 年2月至4月共1,200元，112年4月2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
25 金6,000元，112年5月領取租金補助11,520元，112年6月
26 則領取28,800元，112年7月起每月領取5,760元，112年10
27 月6日領取都發局補助8,000元。

28 3.另於111年4月22日、5月20日各領取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
29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產險）保險給付50,000元，11
30 1年6月7日、112年2月2日領取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 （下稱和泰產險）保險給付40,142元、50,192元，111年5

01 月至7月、112年1月至2月各領取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
02 限公司（下稱國泰產險）保險給付100,000元、20,689
03 元、8,000元、6,132元、16,413元，111年7月5日、7月26
04 日各領取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保
05 險給付5,056元、1,299元。

06 4.上開各情，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7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7-41頁）、財產及收
08 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377-379頁）、債權人清冊（更卷
09 第205-206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
10 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1-20頁）、信用報告（調卷第21-
11 25頁）、戶籍謄本（調卷第3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12 保資料表（調卷第63-64頁、更卷第331-332頁）、個人商
13 業保險查詢結果表（調卷第73-79頁）、小港區低收入戶
14 證明書（更卷第29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59
15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6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
16 局函（更卷第8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7 函（更卷第153頁）、存簿（調卷第93-134頁、更卷第239
18 -240、277-286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更卷第295-296
19 頁）、新安產險函（更卷第159頁）、富邦產險函（更卷
20 第161-166頁）、國泰產險函（更第169-184頁）、和泰產
21 險函（更卷第197頁）、得亨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第83
22 頁）、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第79-81
23 頁）、國雲公司陳報狀（更卷第167頁）、薪資單（調卷
24 第65頁、更卷第335-336頁）、在職證明書（更卷第237
25 頁）、甲○○○○陳報狀（更卷第369頁）、國聯公司函
26 （更卷第381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227-235、337-34
27 5、373-375頁）、聲請人113年12月20日補正狀（更卷第3
28 71頁）、南山人壽函（更卷第185-193頁）、國泰人壽函
29 （更卷第347頁）等附卷可證。

30 5.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其於國雲公司11
31 3年7月至10月平均每月收入，加計租金補助，共37,135元

(計算式： $31,375 + 5,760 = 37,135$) 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3元（包含每月分擔之房屋租金7,500元，更卷第377-379頁）乙情，並提出租賃契約（更卷第241-249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7,303元，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長子謝○清、長女謝○婷之扶養費，每月各7,148元（更卷第377-379頁）。經查，長子謝○清係101年3月生，長女謝○婷係102年11月生，2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自113年3月起每月各領取低收入戶兒童補助3,008元，前於112年4月各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謝○清於111年7月11日領取南山人壽保險給付45,000元，謝○婷於111年10月25日領取南山人壽保險給付36,000元等情，此有戶籍謄本（調卷第35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51-61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257-265頁）、在學證明書（更卷第301-303頁）、存簿（調卷第137-139頁、更卷第269-27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69-72頁）、南山人壽函（更卷第185-193頁）附卷可參，足見聲請人與其配偶應共同負擔謝○清、謝○婷之扶養義務。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因謝○清、謝○婷與聲請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再扣除每月領取之低收入戶兒童補助後，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擔，聲請人應負擔【計算式： $(14,559 - 3,008) \times 2 \div 2 = 11,551$ 】，

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7,135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7,303元、子女扶養費11,551元後，剩餘8,281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435,706元（調卷第159-185、193頁），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14年【計算式： $1,435,706 \div 8,281 \div 12 \div 14$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陳美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 記 官 黃翔彬